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永夫、徐华东、魏龙年、杨伟豪、叶航齐、郑燕霞、孙磊、罗斌共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8日，公司将前述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拟认定吴永夫、徐华东、魏龙年、杨伟豪、叶航齐、郑燕霞、孙磊、罗斌共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吴永夫、徐华东、魏龙年、杨伟豪、叶航齐、郑燕霞、孙磊、罗斌共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吴永夫、徐华东、魏龙年、杨伟豪、叶航齐、郑燕霞、孙磊、罗斌共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认定吴永夫、徐华东、魏龙

年、杨伟豪、叶航齐、郑燕霞、孙磊、罗斌共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

-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